

伍、課程發展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桃園市富岡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劃。編審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族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使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本會設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

校長及四處室主任、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年級代表（六人）領域教師代表（七人）：

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至三人。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1.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5. 彈性學習節數中，學校共同活動節數與班級時數之比例確定。
6. 學校共同活動時數之活動內容、時段、數目。
7.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含研習、各領域小組、教學群）
8.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二)規劃各學習領域1—6年級之縱向橫向課程計劃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

(五)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事宜，並訂定評鑑辦法。

(六)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七)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八)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九)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審查各領域小組初步選編之教材，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十)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增進專業成長。

(十一)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108/8/1 起至隔年 109/7/31 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六次會議，每學期各三次，以三月、五月、六月、十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劃，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類別	職稱	姓名	人數	職責
行政人員代表	總召集人	校長：詹益鉅校長	1	綜理會務
	副召集人 副召集人 副召集人 副召集人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范敏華 學務主任：涂文芳 總務主任：何遠忠 輔導主任：張灝 教學組長：黃芊文	5	規劃組織運作
教師代表 (年級)	委員	一年級教師代表：楊淑惠 二年級教師代表：李明華 三年級教師代表：林容萱 四年級教師代表：彭琬珺 五年級教師代表：涂惠芳 六年級教師代表：彭聖芳	6	1. 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2. 規劃各學習領域橫向課程計畫。
教師代表 (領域)	委員 (領域召集人)	語文學習領域：黃美錐 數學學習領域：劉俊青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蔡純治 社會學習領域：黃宜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范春媛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黃彥茶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陳美秀	7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縱向課程計畫。 2. 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陳在榮	1	各項支援
學者專家	諮詢委員			